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3日，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西藏博锐奇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其中，发行对象西藏博锐奇投资有限公司的认购数量由不超过 4,851.064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3,702.1505 万股，认购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45,600.0016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4,800.2147 万元。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西藏博锐奇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博锐奇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茅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8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18N10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05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西藏博锐奇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西藏博锐奇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支付方式

甲方将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021,505 股股份。甲方应缴付之认购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348,002,147 元。

（三）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补充协议所述非公开发行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补充协议自动解除。

四、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西藏博锐奇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